#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中文名称** |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9 年 9 月 11 日 |
| **英文名称** | Taihu Jinz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3 年 8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8,311.8568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施克炜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
| **控股股东** | 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 | **实际控制人** | 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 |
| **邮政编码** | 246400 | **电话** | 0556-4298086 |

| | | | |
|---|---|---|---|
| **电子信箱** | zqb@jzt3.com | **传真** | 0556-4298686 |
| **行业分类**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经营范围** | 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 |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功能膜材料是将一种或多种基膜，与胶黏剂、离型剂、光学改性材料、防静电材料、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材料等按功能配制成的各种涂层材料，利用各种涂布工艺进行精密涂布，从而生产出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新型复合功能膜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功能膜材料开发应用技术、涂层材料配制技术、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涂布技术、平整控制技术、外观自动检测技术、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与智能控制一体化技术以及环保节能综合利用等功能膜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偏光板离型膜、OCA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产品。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新型显示屏内外以及制造过程中相关功能的实现。光学功能膜材料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产品新型显示屏外的光学保护，具有防蓝光、防眩光、防静电、提高显示质量等功能；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组件制造中的过程保护以及成品保护；偏光板离型膜是新型显示模组关键器件偏光板的组成部件；OCA光学胶用于触控模组的生产以及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的全贴合；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封装、屏蔽、切割等加工中的过程保护。

公司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其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我国偏光板离型膜的进口

替代。公司业务以智能手机显示屏保护用功能膜材料为主，发展为新型显示屏外功能膜、屏内重要光学膜材料并举，从而实现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会员单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了功能膜材料技术研发平台，并与复旦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安徽大学等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创新提供强大技术支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功能膜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技术、涂层材料配制技术、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涂布技术等功能膜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 技术名称 | 应用产品 | 技术优势及特点 | 成熟程度 | 技术来源 |
|---|---|---|---|---|
| 功能膜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技术 | 功能膜材料 | 公司通过对基膜的高分子材料及涂层材料的研发，实现功能膜材料特定的光学性、电学性、耐候性、可加工性、微观特性、抗腐蚀性、透过性等性能，开发出各种满足终端用户需求的功能膜材料产品 | 大规模应用 | 自主创新 |
| 涂层材料配制技术 | 功能膜材料 |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的定制化要求，将不同功能的高分子材料、光学改性材料、电学性能材料、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材料等按材料功能特性、反应特性、光学特性、电学特性等配制成各种涂层材料，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功能性需求 | 大规模应用 | 自主创新 |
| 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 | 光学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 | 公司根据各层材料相关核心参数以及客户对材料功能性的定制化要求，对涂层材料结构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出具有高透光率、防蓝光、防静电、防眩光、高耐温、高吸能等功能的功能膜材料产品 | 大规模应用 | 自主创新 |
| 纳米涂布技术 | 偏光板离型膜 | 公司现已掌握从 10nm～1000nm 的微量稳定涂布技术，该技术可以实现公差在±5nm 的范围内偏光板离型膜的稳定生产，利用该工艺技术所生产的偏光板离型膜性能优越 | 大规模应用 | 自主创新 |
| 精密涂布技术 | 功能膜材料 |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多种精密涂布方式，如狭缝式涂布、凹版式涂布、微凹式涂布、多辊 | 大规模应用 | 集成创新 |

| | | | | |
|---|---|---|---|---|
| | | 式涂布，可实现涂层材料的均匀涂布及多种材料的混合涂布并能自由调节涂布厚度 | | |
| 高平整度涂布复合技术 | 光学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偏光板离型膜 | 公司通过对材料力学性能的深入研究，对生产线进行定制化开发以及自主设计工艺参数，最终实现产品及复合产品的高平整度，从而实现功能膜材料的高光学性能等特征 | 大规模应用 | 自主创新 |
| 环保型光固化技术 | 光学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等产品 | 公司通过长期在光固化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充分了解光固化材料反应机理，自行设计了高效光学膜材料生产成套工艺设备，并形成一整套成熟光固化技术体系及工艺数据 | 大规模应用 | 自主创新 |
| 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与智能化控制技术 | 光学功能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等产品 | 公司根据相关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性能需求，在国内外没有标准化成套设备的情况下，自主设计、建设、调试光学功能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等产品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智能化控制系统 | 大规模应用 | 集成创新 |
| 环保综合利用技术 | 功能膜材料 | 公司掌握了环保综合利用技术，设计并建设了全厂区环保综合利用系统，实现了废气安全高效环保利用，解决了全厂区生产生活的热源、冷源供应，显著降低了总能源消耗，大幅减少了天然气消耗量，有效降低了相关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 大规模应用 | 集成创新 |

发行人采取的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如下：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以上员工对公司经营秘密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在生产环节中，发行人进行严格的职责分工及信息隔离，对产品生产工序涉及人员进行职责分工，即生产员工仅专职负责单一生产操作环节；在研发环节中，发行人研发中心设有门禁系统，非研发人员未经登记无法进入，且对研发人员使用的电脑进行严格管理，电脑未经授权无法安装软件且无法连接USB端口。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及其具体表征，同类技术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应用情况，定义为核心技术的依据及合理性。

| 核心技术 | 先进性情况 | 同类技术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应用情况 | 定义为核心技术的依据及合理性 |
|---|---|---|---|
| 功能膜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技术 | 公司通过对基膜的高分子材料及涂层材料的研发，实现功能膜材料特定的光学性、电学性、耐候性、可加工性、微观特性、抗腐蚀性、透过性等性能，开发出各种满足终端用户需求的功能膜材料产品 | 行业内多数企业起源于普通压敏胶带行业，产品多为模仿国外相关产品，缺乏产品开发及应用的自主创新能力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产品；该技术已经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
| 涂层材料配制技术 |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的定制化要求，将不同 | 由于涂层材料开发涉及多方面知识及技术，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 |

| | | | |
|---|---|---|---|
| | 功能的高分子材料、光学改性材料、电学性能材料、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材料等按材料功能特性、反应特性、光学特性、电学特性等配制成各种涂层材料，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功能性需求 | 所以多数国内同行业公司在涂层材料方面选择直接采购或委托开发 | 学保护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产品；该技术已经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该系列产品获得安徽省级新产品鉴定，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 涂层材料结构设计技术 | 公司根据各层材料相关核心参数以及客户对材料功能性的定制化要求，对涂层材料结构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出具有高透光率、防蓝光、防静电、防眩光、高耐温、高吸能等功能的功能膜材料产品 | 涂层结构设计不仅需要对客户应用需求具有足够了解，同时需综合掌握涂层材料的搭配、结合能力、光学电学等运用，才能设计出功能性终端产品。由于技术复杂，同行业多采用单层涂布方式，特别是在装备上，同行业多采用单层涂布设备，无法适应未来多层次涂布的产品要求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和 OCA 光学胶产品；该技术已经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利用该技术开发的“平板显示器全贴合工艺用有基材光学双面异性胶”获得了安徽省级新产品 |
| 纳米涂布技术 | 公司现已掌握从 10nm～1000nm 的微量稳定涂布技术，该技术可以实现公差在±5nm 的范围内偏光板离型膜的稳定生产，利用该工艺技术所生产的偏光板离型膜性能优越 | 同行业大多数具备 5μm 以上的涂布技术能力，公差通常在±1μm 的能力，公差做不到纳米级别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 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产品；利用该技术实现了偏光板离型膜及自用 OCA 离型膜进口替代 |
| 精密涂布技术 |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多种精密涂布方式，如狭缝式涂布、凹版式涂布、微凹式涂布、多辊式涂布，可实现涂层材料的均匀涂布及多种材料的混合涂布并能自由调节涂布厚度 | 国内同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单一，通常采用一种或两种涂布方式，无法根据具体产品需求进行涂布方式的有效整合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产品；利用该技术已经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并开发多种产品应用于显示行业各细分市场，并实现了关键材料自给能力 |
| 高平整度涂布复合技术 | 公司通过对材料力学性能的深入研究，对生产线进行定制化开发以及自主设计工艺参数，最终实现产品及复合产品的高平整度，从而实现功能膜材料的高光学性能等特征 | 同类技术企业若以复合材料为主，通常无法做到光学级产品，而单独做光学类涂布产品，由于对装备及材料认识的不足，难以做到高平整度复合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产品；通过该技术开发的产品已经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2 项，实用 |

| | | | |
|---|---|---|---|
| | | | 新型专利 2 项 |
| 环保型光固化技术 | 公司通过长期在光固化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充分了解光固化材料反应机理，自行设计了高效光学膜材料生产成套工艺设备，并形成一整套成熟光固化技术体系及工艺数据 | 国内同行业通常采用由设备厂家提供的整套设备，无法根据产品及材料需求进行相应设备设计，从而产品稳定性及效率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和 OCA 光学胶产品；通过该技术开发的产品已经获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 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与智能化控制技术 | 公司根据相关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性能需求，在国内外没有标准化成套设备的情况下，自主设计、建设、调试光学功能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等产品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智能化控制系统 | 国内同行业通常采用由设备厂家提供的整套设备，对于大规模集成电路、OCA 光学胶等需要多种涂布方式集成的设备不具备开发能力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和 OCA 光学胶；在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实现国产替代 |
| 环保综合利用技术 | 公司掌握了环保综合利用技术，设计并建设了全厂区环保综合利用系统，实现了废气安全高效环保利用，解决了全厂区生产生活的热源、冷源供应，显著降低了总能源消耗，大幅减少了天然气消耗量，有效降低了相关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 国内多数企业为了可持续发展，投资环保设备，但由于没有环保综合设计能力，只能够实现环保单一功能，造成能源浪费，不仅增大能源费用，而且造成整体生产成本提高，降低了市场竞争力 |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OCA 光学胶和偏光板离型膜产品；通过该技术使得公司生产成本降低，在同行业保持竞争优势 |

**2、研发水平**

公司是我国功能膜材料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具有丰富产品体系，实现规模化销售，具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势、工艺创新与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优势、快速响应市场能力优势、上下游“联动式”特色研发体系优势、品牌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其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该系列产品获得“安徽工业精品”荣誉称号，并通过安徽省级新产品鉴定。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我国偏光板离型膜的进口替代。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63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8.81%，学科分布合理，综合科研实力较强。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62,576.50 | 62,171.57 | 54,632.18 | 27,467.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6,682.91 | 45,780.44 | 41,247.68 | 18,374.2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16 | 28.11 | 26.32 | 35.76 |
| 营业收入（万元） | 7,977.37 | 48,492.88 | 41,876.93 | 31,165.69 |
| 净利润（万元） | 902.47 | 5,480.08 | 4,314.05 | 5,054.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02.47 | 5,480.08 | 4,314.05 | 5,054.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67.32 | 5,045.25 | 3,781.17 | 4,960.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 | 0.66 | 0.60 | 0.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1 | 0.66 | 0.60 | 0.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5 | 12.62 | 15.43 | 31.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83.71 | 9,177.37 | -731.13 | 2,997.73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1,246.78 | 1,994.85 | 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3 | 3.50 | 3.15 | 3.46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未能及时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的影响。

2、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功能膜材料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产品方案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线定制与调试、产品测试等多个环节，具有新产品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这就要求公司不仅要把握终端用户的需求，还要结合上游基膜、功能性涂层材料等行业状况，以及上述功能膜材料新产品开发特点，持续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

3、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投入大量研发经费，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若公司技术成果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功能膜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此外，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国际功能膜材料知名企业也将会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未来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抓住当前的市场发展机遇，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和企业规模，将会在未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钢化膜制造，最终应用于消费者智能手机贴膜。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以卷材形式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环节生产过程简单，主要通过分条设备、模切设备将光学功能膜材料卷材分条、切割成片材，所需生产人员不多，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单台价值不高，生产设备总投入不多，行业进入门槛低，模切厂商众多，企业注册资本、人员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低，且大多为民营**

**企业。因客户上述特征及其自身经营需要，公司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重要客户，部分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此外，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加工过程简单，作为民营企业，部分模切厂商客户存在实际从事模切加工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生产环节的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6、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开学季、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备货。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生产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7、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PET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41%、67.53%、65.96%和79.73%，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东丽国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从该企业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2%、37.01%、19.14%和40.81%。公司与东丽国际形成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已取得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的授权。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5%、63.67%、52.58%和 52.63%，客

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9、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3.13 万元、7,124.73 万元、9,767.80 万元和 10,323.3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在 99%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45.00 万元、10,775.24 万元、7,244.43 万元和 10,144.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3.82 万元、139.40 万元、104.84 万元和 136.45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尽量降低存货库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9%、19.26%、20.63%和 21.53%，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所属功能膜材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面临着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770.6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执业情况

1、胡伟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安徽省属国有企业“538”英才称号获得者，安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主持了科大智能、科大国创、欧普康视、安徽交规院、安科生物、皖通科技、洽洽食品、徽商银行等 IPO 项目，国轩高科借壳东源电器、淮北矿业集团重组上市、淮南矿业借壳芜湖港、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乐金健康、合锻智能、应流股份、司尔特、中鼎股份、雷鸣科化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再融资项目，以及淮南矿业、中煤矿建、水安集团、中盐红四方、中国宣纸集团、

安徽广电集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项目。

2、高书法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乐金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合锻智能 IPO 项目组成员、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司尔特公司债等项目组成员。

###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储召忠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等项目组成员。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吕涛先生、蒋贻宏先生、丁东先生、俞强先生、夏川先生、刘勋滕女士。

##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7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0 日，金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金张有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334.70 万元折为 6,4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97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98 号），报告认为：金张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如下：

（1）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系由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311.85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70.62 万股。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311.856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70.62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财务指标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即：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81.17万元和5,045.2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8,826.42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张科技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　项 | 安　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br>（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br>（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br>（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br>（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 |

| | |
|---|---|
| | 施等，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切实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br>（2）发行人进行对外担保的，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等。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九、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高书法、胡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高书法、胡伟

##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金张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创

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金张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俞仕新

保荐机构总裁：_____
陈 新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_____
裴 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高书法 胡 伟

项目协办人：_____
储召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